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74%。

蒋光勇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蒋光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 9,000,000 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蒋光勇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作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6、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 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 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莱特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莱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4) 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第 4 年及第 5 年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为 50 万-100 万股。本人将主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蒋光勇先生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蒋光勇先生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

五、备查文件

蒋光勇先生之《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